

序号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市区各级管辖范围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第三十一条	区级	
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六条	区级	
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三十三条	区级	
4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六条	区级	
5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	区级	
6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	区级	
7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	区级	
8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	区级	
9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	区级	
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 2.《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六条	区级	
11	行政处罚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	区级	

12	行政处罚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2. 《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六条	区级	
13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2. 《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五条	区级	
14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2. 《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八条	区级	
15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区级	
16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2.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3.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十五条	区级	
17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区级	
18	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汇交人不依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2017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区级	
19	行政处罚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2017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区级	
20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区级	
21	行政处罚	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区级	
22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擅自编制公开出版的地图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区级	
23	行政处罚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使用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区级	
24	行政处罚	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自使用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区级	

25	行政处罚	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将同一测绘项目分解为若干项目取得测绘项目登记的或者将多个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取得测绘项目登记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6号）第八条、第二十条	区级	
26	行政处罚	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测绘项目登记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6号）第十九条	区级	
27	行政处罚（简称）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区级	
2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或者公示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区级	
2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修正）第四十二条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区级	
30	行政处罚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或者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区级	
31	行政处罚	对地图审核申请被批准后，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区级	
32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采矿、削坡、抽取地下水、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3.《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区级	
33	行政处罚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区级	
34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保护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1.《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2.《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区级	
35	行政处罚	不办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延续登记、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区级	
36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六条、第十七条	区级	
37	行政处罚	进行以采代探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八条	区级	
38	行政处罚	非法进入他人依法取得的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区级	

39	行政处罚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超过6个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修订）第二十四条 2.《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区级	
40	行政处罚	擅自复制、转让、转供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0号，2021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区级	
41	行政处罚	开采矿石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三年达不到矿山设计要求或者省地质矿产部门核定的指标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区级	
42	行政处罚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区级	
43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修订）第三条 2.《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八条	区级	
44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七条	区级	
45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不接受年检，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修订）第十八条 2.《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八条	区级	
46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区级	
47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1997修订）第八条、第十四条	区级	
48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1997修订）第九条、第十六条	区级	
49	行政处罚	采取伪报矿种，藏匿产量、销售数量，或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矿石率等手段，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1997修订）第九条、第十五条	区级	
50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或价款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修订）第三条	区级	
5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修订）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区级	
52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区级	
53	行政处罚（简称）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未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区级	

54	行政处罚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修正）第三十条	区级	
5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区级	
56	行政处罚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区级	
57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区级	
58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区级	
59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实施的三项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级	
60	行政处罚（简称）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土地调查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二十九条	区级	
61	行政处罚	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区级	
62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第四十三条	区级	
63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区级	
64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区级	
65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区级	
66	行政处罚	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区级	

6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	区级	
68	行政处罚(简称)	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行政处罚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二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区级	
69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区级	
70	行政处罚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区级	
71	行政处罚	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区级	
72	行政处罚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区级	
73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区级	
74	行政处罚	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区级	
75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区级	
76	行政处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或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	区级	
7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区级	
78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区级	
7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获取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区级	

8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区级	
8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区级	
82	行政处罚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区级	
83	行政处罚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区级	
84	行政处罚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区级	
85	行政处罚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区级	
86	行政处罚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区级	
87	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区级	
88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区级	
89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区级	
90	行政处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区级	
91	行政处罚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区级	

92	行政处罚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区级	
93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	区级	
9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	区级	
95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 2.《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区级	
96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条、第七十四条	区级	
97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区级	
98	行政处罚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区级	
99	行政处罚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区级	
100	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区级	
10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一条	区级	
10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区级	
103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区级	
104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区级	

105	行政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区级	
106	行政处罚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区级	
107	行政处罚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区级	
108	行政处罚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区级	
109	行政处罚	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施测前未按照规定履行测绘项目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2.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第十八条	区级	
110	行政处罚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修订）第二十二条 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区级	
111	行政处罚	不接受年检，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修订）第十八条 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八条	区级	
112	行政处罚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2.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八条	区级	
113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规定完成最低地质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八条	区级	
114	行政处罚	未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超越批准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非法进入他人依法取得的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2. 《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七条	区级	

115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区级	
116	行政处罚	未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区级	
117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第四十六条 3.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1993年）第五十六条	区级	
118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修订）第十四条	区级	
119	行政处罚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五条	区级	
120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采矿活动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 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四条	区级	
121	行政处罚	收购、销售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八条	区级	
122	行政处罚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或者他人矿区范围内开采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区级	
123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条	区级	
124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区级	
125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区级	
12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区级	

1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	区级	
12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条	区级	
12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区级	
13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六条	区级	
131	行政处罚	被给予罚款处罚的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	区级	
132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	区级	
133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五条	区级	
134	行政处罚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五条	区级	
135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区级	
136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实施的两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六条	区级	
137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七条规定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七条	区级	
138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实施的三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五条	区级	
139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区级	
140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区级	

141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区级	
142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二条对施工单位实施的六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区级	
14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六条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区级	
14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七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十四条	区级	
14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三条	区级	
146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四条对施工单位实施的五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四条	区级	
147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条	区级	
148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五条对施工单位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五条	区级	
149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一条对施工单位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一条	区级	
150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四十六条	区级	
151	行政处罚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法和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	区级	
152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八条	区级	
153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七条对施工单位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七条	区级	

15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级	
15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区级	
15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条	区级	
157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	区级	
158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实施的三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	区级	
15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二条	区级	
16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八条	区级	
16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六条	区级	
162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实施的两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区级	
16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五条	区级	
16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七条	区级	

1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区级	
166	行政处罚（简称）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订）》第十六条	区级	
167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	区级	
168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对检测机构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区级	
169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区级	
170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一条	区级	
171	行政处罚（简称）	建设单位违规发包的行政处罚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区级	
172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区级	
173	行政处罚（简称）	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区级	
174	行政处罚（简称）	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区级	

17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止整改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区级	
176	行政处罚（简称）	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区级	
177	行政处罚（简称）	安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区级	
178	行政处罚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或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一）提交的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二）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三）考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二条	区级	
179	行政处罚	企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第九条	区级	
180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区级	
181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区级	
182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区级	
183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区级	
184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	区级	
185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区级	

186	行政处罚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未依法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企业未依法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区级	
187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区级	
18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区级	
189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十七条	区级	
190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订）》第十七条	区级	
191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五十七条	区级	
192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区级	
193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实施的三项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	区级	
194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	区级	
195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实施的五项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九条	区级	
196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实施的五项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	区级	
19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区级	

198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条	区级	
199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实施的五项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五条	区级	
200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六十五条	区级	
20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	区级	
202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区级	
203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实施的七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	区级	
204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实施的七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	区级	
20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区级	
206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一条	区级	
207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区级	
208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区级	
209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实施的两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区级	
210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实施的五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区级	

211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区级	
212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实施的两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级	
2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	区级	
214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	区级	
215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九条实施的两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九条	区级	
216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六条实施的三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六条	区级	
217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三条实施的六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八十三条	区级	
218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区级	
219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二条、第九十五条	区级	
220	行政处罚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区级	
221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十五条	区级	
222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七十四条	区级	

223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修正）》第二十七条	区级	
224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	区级	
225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	区级	
226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	区级	
227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六十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订）》第八十四条	区级	
228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订）》第七十一条	区级	
22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五条	区级	
230	行政处罚	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五条	区级	
231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 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订）》第五十三条 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二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二条	区级	
23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	区级	

233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六条	区级	
234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 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三十四条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修正）》第五十四条	区级	
235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七条	区级	
236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区级	
237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八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	区级	
238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	区级	
239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六条	区级	
240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区级	
241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区级	

24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	区级	
243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七条	区级	
244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三条	区级	
24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四条	区级	
246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实施的九项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区级	
247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五条	区级	
248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	区级	
249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条	区级	
250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调价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三条	区级	

251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	区级	
252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区级	
25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号）第三十八条	区级	
254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号）第三十九条	区级	
25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号）第四十条	区级	
256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号）第四十一条实施的三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号）第四十一条	区级	
257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号）第四十二条实施的两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号）第四十二条	区级	
25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的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三十八号）第三十七条	区级	
259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三十八号）第三十八条	区级	
260	行政处罚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 2. 《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	区级	

261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区级	
262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未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二条	区级	
263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未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区级	
264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对检测人员实施的四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四条	区级	
265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实施的九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区级	
266	行政处罚（简称）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实施的七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区级	
267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十六条	区级	
268	行政处罚	限额以上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四十九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区级	
269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八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	区级	
270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九条	区级	
27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区级	
272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区级	
273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区级	

274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级	
275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区级	
276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区级	
27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设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选型和高度的。	《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级	
278	行政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牌的; (二) 施工机具设备以及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堆放的; (三) 施工现场排水不畅,造成大面积积水的; (四) 施工现场道路未硬化的。	《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区级	
279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区级	
280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 2. 《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第326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区级	
281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 2.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3.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7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00号)第二十条	区级	
28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条 3.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五条 4.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5.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一条	区级	
283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	区级	

284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区级	
285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区级	
286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第三条	区级	
28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6.《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 7.《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二条	区级	
28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主席令第一二三号）第二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湖	区级	
289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条 4.《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	区级	
290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区级	
29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二条	区级	

29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条、第十三条	区级	
29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区级	
294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区级	
295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武政规〔2020〕6号）第四点	区级	
29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	区级	
297	行政强制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法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区级	
298	行政强制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武汉市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区级	
299	行政强制	对从事来华测绘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区级	
300	行政检查	对基础测绘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发〔2010〕7号）第十六条	区级	
30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区级	
302	行政检查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第六条	区级	
303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四条、第二十条	区级	

304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	1.《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4届)第29号,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区级	
305	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应当遵守防尘规定的行政检查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第六条 建议修改依据:《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区级	
306	行政检查	对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行为的行政检查	《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区级	
307	行政检查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检查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区级(限额以上装修工程建设单位)	
308	行政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1.《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 3.《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三条	区级	
309	行政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职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区级	
310	行政检查	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 2.《武汉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到第四十条 3.《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区级	
311	行政检查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区级	
312	行政检查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区级	
313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程计价的定额和计价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区级	

314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十一条	区级	
315	行政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区级	
316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条、第十五条	区级	
317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条、第十五条	区级	
318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区级	
319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十七条	区级	
320	行政检查	对建筑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区级	
321	行政检查	对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	区级	
322	行政检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勘查开采信息的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区级	
323	行政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区级	
324	行政检查	对散装水泥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设备制造和管理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区级	
325	行政检查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区级	
326	行政检查	对一书三证的核发情况的行政检查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区级	
327	行政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区级	
328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四条	区级	

329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发包及履约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四十九条	区级	
330	行政检查	对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 2.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第十五条 3. 《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3号，202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区级	
33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地图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到第五十五条	区级	
332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资料汇交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	区级	
333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9号，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3. 《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3号，2022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五条、第六条	区级	
334	行政检查	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	区级	
335	行政检查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区级	
336	行政检查	对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开展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区级	
337	行政检查	对从事来华测绘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修订）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2019修正）第四条	区级	

338	行政检查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4届〕第29号，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区级	
339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区级	
340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区级	
341	行政检查	对临时使用集体土地许可、内容、期限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第五点 4.《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2〕1号）第二十三条	区级	
342	行政检查	对违规使用粘土实心砖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	区级	
343	行政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	区级	
344	行政检查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	区级	
345	行政检查	对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三条	区级	
346	行政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区级	
347	行政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行政检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区级	
348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十四条、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修正）第四条 3.《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土〔籍〕字第26号，1995年修正）第二条	区级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349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五条	区级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350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区级	
351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行政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区级	
352	其他类	土地使用权转移书面合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区级	
353	其他类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2021修正）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	区级	
354	其他类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区级	
355	其他类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第二十条	区级	
356	其他类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七条	区级	
357	其他类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区级	
358	其他类	房屋建筑设施数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区级	

359	其他类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区级	
360	其他类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十一条	区级	
361	其他类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备案	1.《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区级	
362	其他类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改建、扩建、搬迁以及设立生产站点备案	1.《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第八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3.《商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第二点	区级	
363	其他类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区级	
364	其他类	房屋建筑设施招标人自行招标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年第89号）第十一条	区级	
365	其他类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十条	区级	
366	其他类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三条	区级	
367	其他类	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登记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5年第44号）第二十四条	区级	
368	其他类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第五点	区级	
369	其他类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省政府令262号）第七条	区级	
370	其他类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区级	
371	其他类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六十九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区级	

372	其他类	测绘项目登记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湖北省政府令第346号）第三条、第四条	区级	
373	其他类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修订）第二十八条	区级	
374	其他类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测管发〔2015〕57号）第九条	区级	
375	其他类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六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	网上办理	
376	其他类	地图服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第六条	区级	
377	其他类	采矿权抵押录入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	《关于取消采矿权抵押备案后强化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	区级	
378	其他类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区级	
379	其他类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1.《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6号）第十八条	区级	
380	其他类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无审核)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区级	
381	其他类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级	